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

石泰峰 主编

SHEHUIZHUYIFAZHI LUNGANG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D92
116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

石泰峰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英杰 曹玉海

封面设计 张志明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石泰峰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
党校出版社, 2000.5

ISBN 7-5035-2132-5

I. 社… II. 石… III. 社会主义法制—中国—研究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2618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云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250 千字 定价: 12.90 元

说 明

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发展的需要。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表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为了适应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有关专业教学的需要，使学员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我们请有关专家和教师编写了这本《社会主义法治论纲》教材。

本书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函授教学的特点，理论结合实际，简明扼要地阐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全书由中央党校副校长石泰峰教授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以撰写章节为序）：石泰峰（第一、二、九章）；何彪（第三、四、五章）；岳岭（第七、十三章）；王文生（第八、十四章）；王立峰（第六、十章）；梁鹰（第十一、十二章）。

本书于1998年5月编出使用，1999年3月作过一次修改，本次印行前又请作者对全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教师、学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邓小平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1
第一节 邓小平法制理论是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邓小平法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9
第三节 邓小平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	13
第二章 依法治国总论	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涵义	34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历史必然性	38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目标和基本要求	44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发展	5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创立	51
第二节 斯大林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 经验教训	56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过程	63
第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特征	79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现实基础	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特点	8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内部的矛盾冲突	9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发展战略	101

第五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	10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指导原则	106
第二节 社会需求原则	110
第三节 效益原则	115
第四节 法制协调发展原则	119
第六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价值	126
第一节 法律价值的一般理论	126
第二节 法治与正义	130
第三节 法治与人权	134
第四节 法治与秩序	138
第五节 法治与效益	142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权威	148
第一节 权威概述	148
第二节 权威与法律权威	151
第三节 人治社会与个人权威	154
第四节 法治社会与法律权威	158
第五节 当代中国与法律权威	160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民主政治	170
第一节 法治与民主政治关系的一般理论	170
第二节 依法治国的根本任务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	176
第三节 依法治国必须优化权力结构	180
第四节 依法治国与政府角色	183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市场经济	186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186

第二节	法治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188
第三节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	193
第四节	法治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195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	198
第一节	精神文明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文化	198
第二节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199
第三节	法治的文化基础	20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结构及其要素	21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的形成与培养	219
第十一章	依法治国与完备我国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	224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	224
第二节	我国法律体系目前存在的问题	229
第三节	依法治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	234
第十二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体制改革	245
第一节	关于我国立法体制改革	245
第二节	关于我国司法体制改革	253
第三节	关于我国执法体制改革	257
第十三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职业	263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263
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形成与发展	268
第三节	法律职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275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建设	280

第十四章 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	286
第一节 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地位	286
第二节 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方式的创新	289
第三节 依法治国与改革党的领导体制	295
第四节 依法治国与党的政策	297

第一章 邓小平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

第一节 邓小平法制理论是当代中国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实践证明，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邓小平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代中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指导思想。

一、邓小平法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的新发展

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民主法制传统比较少的国家，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人民夺取政权之后，如何行使国家权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实践中长期未能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出现了失误，并且为此付出了极为惨痛的代价。邓小平同志在领导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深刻总结了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历史的经验、教训，从当代中国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的基础

本观点、立场和方法，提出并解决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创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发展的新阶段。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刻地分析了作为上层建筑的民主法制的历史性、阶级性、社会性、手段性和发展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内在矛盾，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严格意义上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从批判和手段性的方面论述民主法制问题的。他们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批判当时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的不平等性，揭露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性，阐述社会主义制度必然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是科学理论展示的理想，而不是现实。因此，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具体讨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地揭示了资本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历史进步性和阶级局限性，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剖析了民主法制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条件，使人们对民主法制的认识第一次真正建立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之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民主应当是“人民当家作主”，但是，从古希腊的城邦民主制到资本主义代议制民主，都没有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与国家制度的统一，资本主义民主不过是阶级统治的现代形式；法律应当是社会共同需要的表现，但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存在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民主法制以法律上的形式平等和自由掩盖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实际存在的不平等。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民主法制根源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而出现的利益关系的表现形式。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这一内在矛盾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及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资产阶级国家。这些基本原理为认识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本质提供了方法论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将资本主义民主法

制看作是国家和法律发展的最后形式，因此，他们反对将民主法制神圣化，不赞成把民主当作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任务。只是从手段性的角度，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无产阶级革命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无产阶级政党可以利用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形式进行斗争，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争得民主。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涉及社会主义国家具体的民主制度和法律问题。既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法律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是与私有制、阶级、商品交换关系和国家的出现分不开的，推翻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以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不存在阶级和阶级差别，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也将消亡，他们也不可能谈到社会主义时期的法律问题。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治上的统治之后，必然经历一个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政治上不可避免的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恩格斯曾经设想民主共和国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讨论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法律问题。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性，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提供给他们材料太少了，他们不愿意也不可能脱离实践去空想。巴黎公社作为第一个无产阶级革命的政权存在的时间很短，虽然提出一些民主的设想，制定过一些临时性的法令，但是并没有在民主法制建设方面提供更多的经验。这就使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成为一个没有现成的明确答案而有待于后人探索的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发展史上，列宁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问题。无产阶级革命不是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而是出现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民主法制尚未发展的俄国。列宁在创立和领导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过程中，深化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问题。例如，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无产阶级政权必须依靠法

律，善于运用法律；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体现，法律的内容是确认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必须加强法律监督；民事流转愈发达就愈需要法制等。但是，由于列宁过早地去世以及当时客观条件的局限，他没有能够进一步阐述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理论。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实践相结合，在几十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卓有成效地进行了一系列民主法制实践，创造性的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理论、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时期民主法制的地位和作用认识的片面性，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民主法制不仅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反而被当作资产阶级的东西受到批判，轻视甚至否定民主法制的思潮在党内蔓延，最终导致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问题上出现了指导思想上的严重错误，并为此付出了代价。

20世纪70年代中期，邓小平同志重新出来工作之后，他以开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的巨大政治勇气和开拓马克思主义新境界的巨大理论勇气，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勇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第一次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的层面，确立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战略地位，把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同志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篇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理论的宣言书中，郑重地向全党发出了保障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号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邓小平的这一重要思想为指导，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任务，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从此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1980年1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指出：“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

定不移的方针。”^① 1980年十二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所作的《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中再一次强调：“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② 他一再强调，民主法制是坚持党的政策连续性的重要内容。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并且强调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在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发展史上也是第一次，这是邓小平同志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和发展要求的高度，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再认识所得出的一个崭新的科学论断。从批判意义的民主法制转向建设意义的民主法制，从作为手段工具论的民主法制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和重要组成部分的本质论、发展论的民主法制，无疑是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二、邓小平法制理论是对中国一百多年来 民主法治追求的科学总结

发展民主，实现法治，是一百多年以来多少仁人志士的理想和追求。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在求得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中，也为中国社会由专制走向民主，由人治走向法治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和巨大的代价。

近代中国走向民主法治的第一次尝试是以戊戌变法为开端的。1895年，面对甲午海战惨败，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中国，以康有为为首的中国知识分子1300余人发动了“公车上书”，拉开了变法运动的序幕。这实际上是近代中国走向法治的开篇之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6—25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59页。

作。康有为、梁启超把制定宪法作为变法维新的三要义之一，同时提出制定“民法、商法、市则、舶则、讼则、军律、国际公法”等。但是，戊戌变法实行仅仅一百多天，就在悲壮声中失败了。维新派人士依靠一个有名无权的封建皇帝来实现法治，其失败的结局是不可避免的。戊戌变法的失败告诉人们，在中国，只有彻底推翻封建专制制度才可能实现民主法治。

20世纪初，清政府迫于内外压力，特别是社会上广泛要求变法图强以及不平等条约中关于领事裁判权规定所带的压力，决定修订法律。1901年，清政府发布了“变法自强”的上谕，1902年派沈家本、武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并设立修订和起草法律的专门机构。他们的任务是修订和制定各个部门法，以使中国法律体系与西方法律体系接轨。清政府修定法律实际上是力图使中国传统的封建专制法律和西方法律，特别是西方民法法系的法律结合起来，维护封建君主专制制度。轰轰烈烈的修订法律运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许多法律没有来得及实行清政府已经覆灭了。不过，清末修律在中国法律发展史上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进步。它在中国传统的封建法律中引进了近代资本主义法律的因素。这些改革引起了封建保守势力的强烈反对。戊戌变法和清末修律的情况说明，在封建专制制度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中国不存在实现民主法治的基础和条件。

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宣告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产生。但是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并没有彻底改变，民主法治也没有随着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建立而出现。以孙中山为代表的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的性质，是近代中国走向民主法治的又一次重要尝试，但是临时约法很快就被北洋军阀政府所撕毁。至20世纪20年代末开始，国民党政府实行赤裸裸的法西斯独裁，民主共和国已经名存实亡。虽然陆续制定了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同

样体现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一方面大量移植西方国家主要是民法法系国家的法律原则、概念和结构；另一方面又保留了不少封建主义的因素。总之，自戊戌变法起，近代中国走向法治的每一次尝试都在一定程度上使中国的政治法律制度发生了变化，但是，民主法治对于中国人来说依然是一个遥远的梦想。1949年以前，中国走向民主法治的过程一方面是简单模仿、抄袭西方国家政治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又大量保留了封建专制的东西。民主法治的建立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综合发展的结果，旧中国之所以未能建立起真正的民主法治，根本原因就在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缺乏建立民主法治的社会基础。旧中国的经济一直是农业自然经济，政治上长期实行封建专制集权，封建人治文化也没有被改变。在这样的条件下，根本不可能建立民主，实行法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中国真正实现民主走向法治奠定了新的基础，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前景。建国初期，制定了以1954年宪法为代表的一批法律，初步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制度。中国走向民主法治的进程在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重新起步。但是，建国初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出现了一些失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政权的法律制度和批判资本主义法律的时候，对法治采取了简单否定的做法；在建立新的法律制度过程中，又出现了简单照搬前苏联法律的失误；对旧法律的仇视和战争年代以及建国初期大规模群众运动的负面影响，在党内和社会上滋生了轻视一切法律的思想观念，进而导致将法治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对立物而加以否定；把民主简单理解为群众运动和领导人的个人作风，将民主与法治对立，以群众运动的“民主”否定法治。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实现民主法治的进程，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发生了偏差。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律师制度等法治原则和制度，都受到了批判。立法处于停顿状态，建国初期制定的法律法规

也得不到应有的遵守。“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律成为一纸空文,法律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中国走向民主法治的进程完全中断。

“文化大革命”给中国带来了深重灾难,也促使在这场灾难中深受其害的邓小平同志开始了严肃认真的反思。“我一生最痛苦的当然是‘文化大革命’的时候”^①。使邓小平感到最痛苦的并不是个人的遭遇,而是中国人民的灾难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重大挫折。1980年,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由于没有在实际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②他还指出:文化大革命,“促使人们思考,促使人们认识我们的弊端在哪里。”^③“为什么我们能在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提出了现行的一系列政策,就是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经验和教训”^④。邓小平正是在这样一种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来思考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问题的,由此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我们过去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问题并没有搞清楚。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经济上要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在政治上,要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发展民主,实现法治,圆一百多年来多少代人的民主法治梦。

邓小平法制理论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经验、新创造的总结和升华。如果说1977年以前中国走向民主法治的经验教训是邓小平法制理论形成的历史依据,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4—5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3页。

③④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2页。

那么，1978年以后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经验、新创造则是邓小平法制理论发展的现实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示着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开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新起步，也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甚至被中断的过程之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邓小平法制理论是新的发展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践的反映、总结和升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史上第一次确认了法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战略任务，从而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第二节 邓小平法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从总体上来看，邓小平法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2年党的十二大。这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主要观点的形成时期。在这个时期，邓小平同志在总结建国以来历史经验教训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的基础上，首先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并且着重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论述民主的重要性。这是邓小平法制理论的逻辑起点。他从保障人民民主，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提出发展民主必须健全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观点，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逻辑关系。具体说来，关于树立法律极大的权威的观点，关于加强法律机构的观点，关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观点，关于加快立法的观点，关于民主法制建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观点，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归根到底是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表现的观点，关于加强法学研究的观点，关于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加强社会主义